

# 关于朝鲜祖国统一战线中央委员会 声明等问题给柴军武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柴〔1〕并告彭高〔2〕：

真日〔3〕数电悉。

(一) 金首相〔4〕拟于最近召开之祖国统一战线中央委员会中亦联合发表声明响应我各党派声明〔5〕，指出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参加作战，用意甚好，望转告金首相在措词上，请改为“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在朝鲜人民军总部指挥之下的参加作战”。

(二) 你是否随金首相去彭总处，望向金提出，如得同意，可去；否则，不去。

周恩来

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柴，指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彭高，指彭德怀和高岗。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

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真日，即十一日。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5〕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发表的联合声明。该声明于十一月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